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7]12167-8号

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更正意见

天职业字[2017]12167-8 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委托，对航天通信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 12167 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现对保留意见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贵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的部分销售、采购业务通过供应链企业（含贸易企业，下同）完成，存在与供应链企业同时签订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或代理协议）、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的情况，智慧海派根据销售合同采用经销的收入确认政策；我们认为，由于其所涉及的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确定存在受智慧海派重大影响的情况，且相关内部控制缺失，我们无法准确判断智慧海派与供应链企业的交易是经销还是代理，进而影响我们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判断。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航天通信之子公司智慧海派通过供应链企业进行的销售、采购业务，存在与供应链企业同时签订有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或代理协议）、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的情况，智慧海派在确认销售收入时，以销售合同为依据，采用经销的收入确认政策；我们认为，由于其所涉及的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确定存在受智慧海派重大影响的情况，且相关内部控制缺失，我们无法准确判断智慧海派与供应链企业的交易是经销还是代理，进而影响我们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判断。

2016 年智慧海派与相关供应链企业销售业务情况：2016 年营业收入 243,710 万元，2016 年末发出商品 122,355 万元、应收账款 4,715 万元、预收账款 10,498 万元，2016 年免费客供料 16,951 万元（估算）。2016 年智慧海派与相关供应链企业采购业务情况：2016 年采购金额 381,999 万元，2016 年末预付账款 133,751 万元、应付账款 9,191 万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涉及金额重大，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作出合理保证，故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出具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目前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姜
51010005014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姜
110002400139

